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2023〕037号（JCZD）

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鑫达家电销售中心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20602MA84M7HG3G

类型：个体工商户

经营场所：白山市

经营者：肖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日用电器修理；通讯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統销售；家具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具零配件销售；销售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年5月24日

登记机关：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浑江分局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检查中发现当事人店内收银处悬挂店堂告示包含“会员积分超值兑换，活动细则……本活动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等内容（详见店堂告示证据图片），店内发放含有“苏宁易购以旧换新，旧机补贴……最终解释权归苏宁易购所有，地址：白山广泽一楼”等内容的宣传单（详见宣传单证据图片）。执法人员认为当事人订立格式条款含有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最终解释权的内容的行为，涉嫌违反《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第七项“（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规定，有可能受到行政处罚，即于2023年10月7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白山市浑江区鑫达家电销售中心（以下简称鑫达家电）与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苏宁实体店加盟及零售云平台服务协议》，加盟了苏宁易购，目前是苏宁加盟实体店。鑫达家电与苏宁易购签订的协议中规定由鑫达家电独立承担经营活动的法律责任。鑫达家电为宣传和推广其中秋国庆期间开展的“苏宁易购以旧换新”活动，于9月26日自制了5000份含有“苏宁易购以旧换新，PK线上线下家电真换机贵就赔，旧机补贴……以上图片仅供参考，以店内实物为准，最终解释权归苏宁易购所有。地址：白山广泽一楼”等内容的宣传单（详见宣传单证据图片），于9月29日至10月7日发放，共发放2000份。同时为推广中秋国庆期间开展的会员积分兑换活动，于9月26日自制并悬挂了含有“会员积分超值兑换，活动细则一次性消费满1999元以上，凭身份证即可办理会员卡一张……会员权益凭会员卡可享受会员商品折扣……本活动解释权归本店所有！！！”等内容的店堂告示（详见店堂告示证据图片）。截至2023年10月7日当事人已停止发放宣传单并撤掉了上述店堂告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苏宁实体店加盟及零售云平台服务协议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的事实。

2. 对当事人所做的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当事人发放的“苏宁易购以旧换新”宣传单原件1份，复印件1份，当事人收银处

店堂告示证据图片2张，证明当事人发放的宣传单及张贴的店堂告示中含有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最终解释权的内容的事实。

2023年10月12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白山市监罚告字〔2023〕006号（JCZD）），告知当事人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第七项“（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规定。构成经营者订立格式条款含有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最终解释权的内容的行为。

当事人发放宣传单时间为2023年9月29日至2023年10月7日，悬挂店堂告示时间为2023年9月26日至2023年10月7日，均不足一个月，并且其于2023年10月7日已主动整改，停止发放宣传单并撤下店堂告示。参照《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吉市监法字〔2023〕27号）第三节第83条第一款第一项“《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违法程度：较轻。判断基准：总合同标的额5万元以下的，或者单份合同标的额1万元以下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下的。处罚基准：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客观过错等因素，考虑到当事人宣传单及店堂告示发布时间较短，违法程

度较轻，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主动整改，给予当事人从轻处罚。

当事人订立格式条款含有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最终解释权的内容的行为，违反了《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第七项“（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规定。根据《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决定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警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印章）

2023年10月20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